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政坪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7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p.tsai@bsmi.gov.tw](mailto:cp.ts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2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20002362-5\_313150000GU200000\_0.doc、第2件 10420002362-6\_313150000GU200000\_0.doc、第3件 10420002362-7\_313150000GU200000\_0.doc、第4件 10420002362-8\_313150000GU200000\_0.pdf)

**主旨：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第二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主計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服飾同業協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以上均含附件)

104/07/09  
08:43:44

裝

訂



#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第一章 總 則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罩組、枕、被胎）等八大類。
- (二)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
- (三)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鎬、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標示，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 第二章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檢驗規定

三、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
- (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經連續取樣檢驗



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

(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

(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六)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經連續查核標示五批合格，隨機抽批查核機率改為百分之二。

(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

(九)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

(十)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



驗；標示查核不合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

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作業：

1、申請人：

- (1) 國內生產廠場。
-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三)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紺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

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

4、床罩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5、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

(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紺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

驗結果表」。

(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

2、除依前項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

(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

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

(九)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 (AA) 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 (ICP)」及「氣相層析儀/脈衝式火焰光度偵測器 (GC/PFPD) 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 (GC/FPD)」。

## 七、檢驗項目及單位：

(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

- 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
- 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鎬、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五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
- 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二)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組以上檢驗。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

(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

八、檢驗時限：取樣後六個工作天。但執行全部檢驗項目者，為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 九、商品檢驗標識：

(一)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二)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其餘報驗義務人得使用標準檢驗局印製或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其餘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四) 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除應將字軌「M」或「Q」、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紀錄或填報資料，另得標示批號俾落實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 1、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並接受檢驗機關查核。
- 2、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應於自行簽發查驗證明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填報商品檢驗標識 QXXXXXX (XXXXX 表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 3、前二目以外之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應將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X 或 QXXXXXX，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詳實填報。

#### (五)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範圖如下：

- 1、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



- 2、其他：



十、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商品，依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 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商品，準用第四點第十款規定辦理。檢驗機關另須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

制條件作業。

(四) 前三款商品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規定時，有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同型式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

### 第三章 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檢驗規定

十一、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

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

(一)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

(二)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

(三)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四)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

(五)查核結果處理：

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

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2)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

每月查驗一次。

(3) 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等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年五月九日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發布修正。紡織品之檢驗方式包括監視查驗及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等，現行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係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因國內生產廠場接獲訂單生產完成後，即交貨給報驗義務人，生產廠場大都未保留商品，以致該局常取不到樣品，為改善此一問題、提升檢驗效率減輕報驗義務人負擔，及回歸商品檢驗法以管理報驗義務人之精神等，爰修正本作業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隨時查驗取樣地點改為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如工廠、倉儲或銷售場所等，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為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 二、修正不合格者後續產品加強查核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三、為提升檢驗效率，修正經連續查核標示五批合格，抽批查核機率由百分之五降低為百分之二。(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受理廠場取樣隨時查驗申請時，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為順利執行取樣檢驗作業，修正改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並修正改依報驗義務人年度總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修正經二次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報驗義務人應限期提供樣品；修正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有關隨時查驗事宜時，由原先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規定，改為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辦理；修正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罩組、枕、被胎)等八大類。 (二)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 (三)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鎬、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標示，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罩組、枕、被胎)等八大類。 (二)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 (三)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鎬、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標示，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本點未修正。
第二章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檢驗規定	第二章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檢驗規定	章名未修正。
三、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三、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配合隨時查驗取樣地點改為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如工廠、倉儲或銷售場所等，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為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	一、為提升檢驗效率，修正第七款及第十款，經連續查核標示五批合格，抽批查核機率由百分之五降低為百分之二。 二、修正第十款不合格者後續產品加強查核方式。



<p>查。</p> <p>(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p> <p>(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p> <p>(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li> <li>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li> </ul> <p>(六)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p>	<p>查。</p> <p>(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三) 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p> <p>(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p> <p>(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li> <li>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li> </ul> <p>(六)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p>
---	--



<p>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p>	<p>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p>
<p>(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經<u>連續查核標示五批合格，隨機抽批查核機率改為百分之二。</u></p>	<p>(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p>
<p>(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p>	<p>(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p>
<p>(九)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p>	<p>(九)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p>
<p>(十) <u>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標示查核</u></p>	<p>(十) 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再經連續取樣五</p>

<p><u>不合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u></p>	<p>批(不包括書面核放)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p>	
<p>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作業：</p> <p>1、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生產廠場。</li> <li>(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li> </ul> <p>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li> <li>(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li> <li>(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li> </ul> <p>(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p>	<p>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作業：</p> <p>1、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生產廠場。</li> <li>(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li> </ul> <p>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li> <li>(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li> <li>(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li> </ul>	<p>一、修正第二款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p> <p>二、為順利執行取樣檢驗作業，修正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二項規定，改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並修正第四款改依報驗義務人年度總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p> <p>三、修正第五款規定經二次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報驗義務人應限期提供樣品。</p> <p>四、修正第六款不合格者後續產品加強查核方式。</p> <p>五、修正第八款規定，由原先暫停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p> <p>六、修正第九款規定，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後，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規定。</p> <p>七、餘酌作文字修正。</p>

<p>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紺織品得免實地查核。</p>	<p>(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紺織品得免實地查核。</li> <li>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li> <li>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li> <li>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li> <li>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li> </ol>
<p>(三)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p>	<p>(三) 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p>
<p>(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p>	<p>(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p>

<p>之報驗義務人所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u>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u>，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p>	<p>出廠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每一個別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p>
<p>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p> <p>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p> <p>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p> <p>4、床罩組，以三千組為一批。</p> <p>5、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p>	<p>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p> <p>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p> <p>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p> <p>4、床罩組，以三千組為一批。</p> <p>5、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p>
<p>(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u>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u>。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p>	<p>(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檢驗之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p>
<p>(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p>	<p>(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p>
	<p>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p>
	<p>2、除依前項處理外，另</p>



<p>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p> <p>2、除依前項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p> <p>(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p> <p>(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li> <li>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li> <li>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li> </ol>	<p>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u>生產廠場</u>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p> <p>(七)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p> <p>(八) 商品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至少一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li> <li>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li> <li>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li> </ol> <p>(九) 依前款暫停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者，於暫停期滿且無前款暫停事由後，恢復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p>
---	--

<p><u>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u></p> <p><u>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u></p> <p><u>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u></p> <p>(九) <u>有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u></p>		
<p>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AA)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ICP)」及「氣相層析儀/脈衝式火焰光度偵測器(GC/PFPD)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GC/FPD)」。</p>	<p>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AA)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ICP)」及「氣相層析儀/脈衝式火焰光度偵測器(GC/PFPD)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GC/FPD)」。</p>	本點未修正。
<p>七、檢驗項目及單位：</p> <p>(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p> <p>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p> <p>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鎬、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五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p>	<p>七、檢驗項目及單位：</p> <p>(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p> <p>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p> <p>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鎬、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五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p>	酌作文字修正。

<p>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 <u>廠場</u>取樣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組以上檢驗。</p> <p>(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p> <p>(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 工廠取樣<u>之隨時查驗</u>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組以上檢驗。</p> <p>(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p> <p>(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八、檢驗時限：取樣後六個工作天。但執行全部檢驗項目者，為取樣後十個工作天。</p>	<p>八、檢驗時限：取樣後六個工作天。但執行全部檢驗項目者，為取樣後十個工作天。</p>	本點未修正。
<p>九、商品檢驗標識：</p> <p>(一)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p>(二) 採<u>廠場</u>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其餘報驗義務人得使用標準檢驗局印製或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p> <p>(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其餘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p> <p>(四) 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除應將字軌「M」或</p>	<p>九、商品檢驗標識：</p> <p>(一)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p>(二) 採工廠取樣<u>之隨時查驗</u>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其餘報驗義務人得使用標準檢驗局印製或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p> <p>(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其餘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p> <p>(四) 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除應將字軌「M」或</p>	酌作文字修正。

<p>「Q」、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紀錄或填報資料，另得標示批號俾落實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並接受檢驗機關查核。</li> <li>2、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應於自行簽發查驗證明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填報商品檢驗標識 QXXXXX (XXXXX 表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li> <li>3、前二目以外之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應將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或 QXXXXX，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詳實填報。</li> </ol> <p>(五)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範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或   QXXXXX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其他：</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或   MXXXXX         </div>	<p>「Q」、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紀錄或填報資料，另得標示批號俾落實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並接受檢驗機關查核。</li> <li>2、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應於自行簽發查驗證明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填報商品檢驗標識 QXXXXX (XXXXX 表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li> <li>3、前二目以外之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應將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或 QXXXXX，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詳實填報。</li> </ol> <p>(五)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範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或   QXXXXX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其他：</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或   MXXXXX         </div>
<p>十、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商品，依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商品，準用第四點第十款規定辦理。檢驗機關另須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p> <p>(四) 前三款商品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規定時，有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同型式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p>	<p>(一) 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之商品，依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商品，準用第四點第九款規定辦理。檢驗機關另須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p> <p>(四) 前三款商品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規定時，有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同型式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p>	
第三章 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檢驗規定	第三章 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檢驗規定	章名未修正。
十一、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	十一、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	本點未修正。
<p>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二)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p>	<p>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二)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p>	酌作文字修正。

<p>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p> <p>(三)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四)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p> <p>(五)查核結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li> <li>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li> <li>(2)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li> <li>(3)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li> </ol> </li> </ol>	<p>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p> <p>(三)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四)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p> <p>(五)查核結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li> <li>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及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li> <li>(2)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li> <li>(3)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li> </ol> </li> </ol>
---	---

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紺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紺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	---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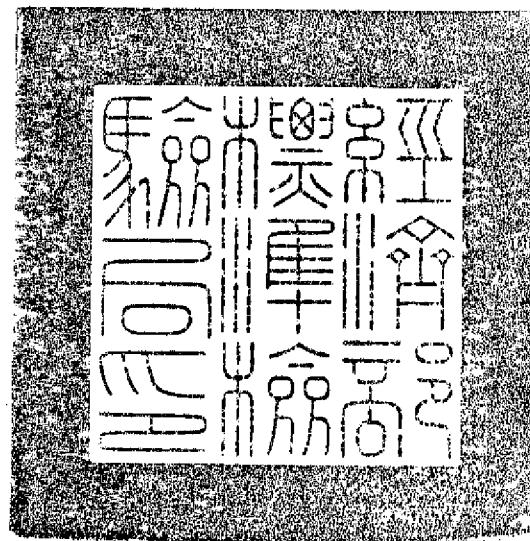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2360號

裝

訂

線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

# 局長 劉明忠

